

2023年度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任务完成

本报讯 2023年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持续开展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工作。统筹调配体系检查员,完成全市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体系检查工作。

一是统筹协调推进体系检查。根据年度体系检查工作安排,结合被检查企业规模、在产产品种类等因素,科学统筹调配全市各区局、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在库体系检查员参与体系检查工作。

二是全面自查压实主体责任。梳

理近年来体系检查中发现的常见问题,形成《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发现的高频问题清单》,制发《2023年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工作方案》,全市44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对照方案和清单开展自查,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和质量管理自控能力。

三是严格检查防控风险隐患。规范检查标准,针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环节,采取现场检查与资料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检查力度。对于检查中发

现的问题及风险隐患,要求企业限时完成整改,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对整改情况开展复查。

四是专业指导助力企业发展。将检查工作与为企业服务相结合,深入查找企业食品安全风险与质量控制薄弱环节。特别是针对原辅料管理、系统及工艺验证开展等质量提升的关键点,与企业共同分析研究,提出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整改意见,帮促企业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着力打造首都首善一流市场营商环境

本报综合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邓慧敏介绍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方面情况: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以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首要目标,紧紧围绕“强党建、稳秩序、促发展、保安全”主线,践行“首善标准、监管为民”核心理念,着力构建“活力与秩序并举,效率与公平兼顾,发展与安全同频”的市场准入新格局,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实施,持续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着力打造首都首善一流市场营商环境。

兼顾效率与安全,打造一流商事登记服务体系。一是率先推行经营主体登记信用承诺制。实施“以形式审查为原则,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的信用承诺登记制度,大幅压缩办理时间,提高经营主体登记效率。截至目前,通过承诺制模式办理登记业务超过350万件,占同期登记总量的97%。二是完善多元化退出机制,助力经营主体便捷高效退出。通过《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制度性安排,将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期缩短到20日。强化府院联动,形成“解除破产企业财产保全、协助限制变更登记、便利破产企业简易注销”的协同联动机制。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营造公平有序经营环境。一是完善北京市公平竞争制度体系。研究制定《北京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程序规定》《北京市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暂行办法》,加大对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程序制约,并对重大政策措施履行公平竞争审查作出规定。二是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今年北京市出台了《北京市2023年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对全市存量文件清理主体实现全域覆盖。

强化竞争领域执法,以有力度的执法维护健康良好市场秩序。一是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查办北京市药品领域国有企业反垄断执法首案,入选市场监管总局民生领域执法专项行动首批典型案例。今年以来,核查垄断线索41条,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10份,实施行政处罚1281万余元。二是综合运用公平竞争执法监管工具。通过约谈提醒、行政指导、规则指引、行政处罚等梯次性渐进式监管措施,推进反垄断常态化监管。发布《北京市反垄断合规指

日前,北京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召开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首善标准、国际一流“北京服务”新闻发布会。市政府新闻办对外新闻处处长叶昶主持。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及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相关负责人出席,介绍工作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引》,涵盖7类重点领域,34个案例。

积极推行柔性执法,以有温度的执法呵护经营主体发展。一是制定了全国首部市场监管行政指导规范,确定行政指导方式、统一行政指导文书,为执法规范化和柔性执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二是出台轻微违法容错纠错清单(2.0版),列明149项不予处罚行为,涉及广告、反不正当竞争、食品安全等14个领域,自今年8月实施至今,累计办理不予处罚案件1800余件,免罚总额达1.6亿元。2020年出台本市首个轻微违法容错纠错清单以来,已累计办理不予处罚案件9000余件,免罚总额达5.5亿元。

下一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将围绕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在下一步工作中将努力践行“北京服务”理念要求,深化准入改革助力各类经营主体优质高效发展,推动竞争立法让交易环境更显公平公正,加强执法力度为良性竞争保驾护航。

一是高标准开展“一标四维”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登记试点。近期,市场监管总局批复在京开展全国首个“一标四维”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登记试点。以“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聚焦“规范统一、改革创新、信用赋能、风险防控”四个维度,夯实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微观主体基础,打造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北京样板。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将尽快出台落实意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制度创新,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是推进北京市公平竞争地方性立法。抓紧制定立法草案,将公平竞争审查、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以及竞争倡导等涉及竞争政策的内容一并纳入立法草案。公平竞争地方性立法工作将贯彻“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的工作原则,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对当前公平竞

争领域的突出问题进行探索,进一步完善首都公平竞争相关机制,从引导市场公平竞争的角度,防止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是加强反垄断执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以加强民生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为重点,聚焦自然垄断行业,防止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重点整治限定交易、搭售、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垄断行为。关注重点民生领域,坚决破除行政性垄断,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协作配合,及时纠正妨碍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行为,为经营主体竞相发展拓展空间。

针对即将开展的“一标四维”的改革试点工作,邓慧敏做了具体介绍:

市市场监管部门在总结前几年改革成果的基础上,主动作为,积极探索商事制度改革新方向,经报请市场监管总局同意,将在北京市建设全国首个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登记试点。

好的营商环境应该是高效且安全的,我们目前在主体登记方面便捷和高效已经取得了一定成绩,市场监管总局批复了在北京以“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从“规范统一、改革创新、信用赋能、风险防控”四个维度开展改革试点。具体分为两个层面。

一是紧扣经营主体需求,持续推进规范化、便利化改革。围绕经营主体关注的问题和切实的需求科学精准施策,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经营主体办事成本,持续完善市场准入基础制度,在全市范围内坚持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流程,让营业执照的办理流程更加公开、透明,让办理结果更加可预期。在规范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期限、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强化知名企业名称保护等方面,我们都会推出相应的改革举措,让咱们的企业办事感觉既方便又安全、既高效又规范。

二是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塑强正向信心。进一步夯实信用基础,发挥信用护航作用。加强登记信息的核验,强化实名认证,实行“一事一人一认证”;深化登记事项异动监测预警,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发力,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秩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倡导公示实缴资本、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东等信息,引导企业“知信、守信、用信、增信”。持续完善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信用机制。秉承世界眼光,推动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向纵深发展。

北京今年粮食总产量47.8万吨 同比增长5.3%

本报讯 庞婷 12月11日,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调查发布2023年北京市粮食生产情况数据,全市粮食播种面积134.2万亩,比上年增加19.1万亩,同比增长16.6%;粮食总产量47.8万吨,比上年增加2.4万吨,同比增长5.3%;全年粮食单产356公斤/亩,比上年下降38公斤/亩,同比下降9.6%。

从作物生长季来看,夏粮播种面积37.5万亩,同比增长37.2%,产量13.4万吨,同比增长40%,单产357.3公斤/亩,同比增长2%;秋粮播种面积96.7万亩,同比增长10.2%,产量34.4万吨,同比下降3.9%,秋粮单产355.6公斤/亩,同比下降12.8%。

从作物主要品种看,全市冬小麦播种面积36.8万亩,同比增长39.3%,产量13.2万吨,同比增长41.6%;全市玉米播种面积84.2万亩,同比增长9.7%,产量31.6万吨,同比下降5.7%;作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指标,全市大豆播种面积达6.4万亩,产量1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2.8%、9.9%。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举办宪法宣传周专题讲座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论述,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提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近日下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举办市场监管大讲堂宪法专题讲座。全市市场监管系统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共同参加此次讲座。

讲座邀请专家学者围绕“为什么要依宪治国、如何依宪治国”进行专题授课,结合鲜活案例,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宪法在法治体系中的核心作用。通过此次讲座,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干部对宪法的基本原则、作用、功能以及学习宪法的意义等有了更加全面深入的认识,有助于进一步培养宪法意识、树立宪法至上理念,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

市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活动,自觉将宪法精神落实到工作实践中,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北京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

本报讯《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贯彻工作,及时收集、解决《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处赴部分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展走访调研。

食品流通处工作人员先后走访了西城区、朝阳区、丰台区、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与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深入交流,了解食品经营许可系统申办流程是否顺畅,政策衔接是否有效。指导窗口工作人员宣传讲解食品经营许可政策变化,协调解决申请人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对于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的食品经营者,详细介绍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变化情况,帮助食品经营者正确申办许可。

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增强主动服务意识,促进食品经营行业高质量发展。